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42700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

承辦人：警務正 趙建翔

電話：04-23277029 警用742-2272

傳真：04-23283784 警用742-2043

電子信箱：ql9155@tcpb.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行字第115000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30000C_1150005122_ATTACH1.pdf、
387130000C_1150005122_ATTACH2.ods、387130000C_115000512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度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授社團字第1150004478號函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訂頒115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本年度推動志願服務5大主題如下：

(一)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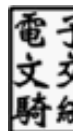
(二)提升全市志願服務量能，強化志願服務效能。

(三)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

(四)發展參與族群對象多元且創新或具地方性特色志願服務方案。

(五)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

三、有關「提升全市志願服務量能、強化志願服務效能」部分，延續臺中市政府110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自110年



少年輔導委員會收文:115/01/21



HH1150000817 有附件

起至119年止志工總人數預計成長8%，本局配合訂定各運用單位每年志工人數成長目標值為1%，現有警察志工3,229人（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須成長33人，各運用單位務必依現有志工人數比例達成。

四、請依本計畫內容訂定年度細部實施計畫，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前函發所屬單位切實執行，並副知本局備查。

正本：本局各分局、（大）隊（和平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捷運警察隊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本局行政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5年度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內政部警政署105年6月16日警署行字第1050105155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授社團字第1150004478號函頒「臺中市政府115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 四、本局112年9月25日中市警防字第1120080774號函發「本局民防團隊編組、志工大隊及警友會強化內部管理專案會議」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公共事務，藉由志工參與，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 二、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建立「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觀念，縮短警民距離，協助預防犯罪，共同打造優質治安環境。
- 三、廣宣志願服務理念，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志願服務方案，鼓勵更多民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促進社會參與，培養公民意識，營造關懷支持網絡，打造本市成為「幸福宜居城」環境願景。
- 四、定期辦理座談會及明訂志工督導考核機制，以維護團隊榮譽及形象。

參、構想

- 一、廣納社會人士，並鼓勵高齡長者、青少年及家庭（族）志工等投入警察志工行列。
- 二、各運用單位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方案，創造更多公民參與機會，由各運用單位遴選、編組志工，施予訓練、管理、輔導及考核，並積極推展運用，有效協助警察機關「為民服

務」及「預防犯罪宣導」等工作，以提升警察親民形象及達成祥和社會之目標，落實本市志願服務願景。

肆、年度主題

- 一、**本局與各運用單位共同推動志願服務**：為達成本市志願服務目標，由主管機關訂定年度計畫與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與各機關積極共同推動，提升本市志願服務成果；善用各社群媒體平臺，以擴大連結效益，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 二、**提升志願服務量能，強化志願服務效能**：擴大志工招募廣納社會人士，以充實志工陣容，輔以培訓、維繫與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等機制，不僅志工人數成長，更提升志願服務效能。延續配合臺中市政府115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自110年起至119年止志工總人數預計成長8%，本局配合訂定各運用單位每年志工人數成長目標值為1%，本局現有警察志工3,229人(結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需成長33人，各運用單位依現有志工人數比例達成。
- 三、**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為落實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例如媒合志願服務人才、培訓、維繫及管理，各機關須善用E化功能，強化服務可近性、連結性與便利性，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市民可依個人興趣、專長與服務區域選擇服務的對象或單位，以滿足志工需求。各運用單位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發放，簡化所轄單位志願服務行政作業，同時輔導各運用單位詳實登錄資料，提升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與統整。
- 四、**發展參與族群對象多元且創新或具地方性特色志願服務方案**：依本局業務屬性，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之志願服務方案，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創造志願服務亮點，以提高多元志工參與意願。

五、**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為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各機關應依業務屬性，發展志工家庭、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學生志工、專業志工、高齡志工、災變志工、防疫志工，以提升志工參與的多樣化選擇，並根據本市人口特徵趨勢，訂定以下推動重點：

- (一)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立社會連接關係，增進身心健康與靈性照顧等相關福祉。各機關共同推動高齡志工行動方案，以活躍老化為目標，並結合長者服務、活用銀髮生活達人與邀請高齡者傳承技藝，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公共服務，發揮高齡志工之專長。
- (二) 開發青年志工：為強化跨年齡層市民對於社會的參與，並提升志願服務量能，共同推動青年志工特色方案，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業務專業媒合各大專院校，活躍不同年齡層的志工參與人數。
- (三) 發展企業及專業志工：鼓勵各行各業及公司結合職業特性，發揮社會企業責任精神，邀集員工組成企業志工服務團體於各領域推動志願服務，號召員工發揮專才能力投入社會公益。
- (四) 推動志工家庭：為拓展志願服務多元對象，鼓勵以伴侶、親子或手足等家庭形式共同投入志願服務，促成志工家庭間關係更加和睦與緊密，藉以激勵更多志工邀請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

伍、年度主題實施方式

一、本局與各運用單位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一) 輔導與查核機制

- 1、本局針對各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工運用績效評鑑及諮詢輔導。本局與各運用單位應透過各種形式，開發志工團隊並提供所轄志工團隊相關諮詢或輔導。

- 2、本局與各志工運用單位應定期輔導並查核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含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至少1次，協助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達90%以上，並製成相關紀錄
- 3、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針對所轄志願服務承辦人員、新進與資淺承辦人員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系統或各項實務教育訓練。本局與各運用單位應輔導所轄於相關系統建置運用單位資料與志工資料。

（二）志工運用

- 1、配合主管機關每年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運用單位及救災志工名冊，由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輔導單位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各運用單位應配合辦理。
- 2、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採購。本局配合統一辦理各單位相關保險事宜，各運用單位應督促所轄志工團隊為新進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3、配合主管機關每半年填報「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及「臺中市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附件1）提供主管機關彙辦。

（三）聯繫會報與座談會

- 1、本局（警察志工大隊）及各志工運用單位（中隊）每年各辦理志工聯繫會報（座談會）2次，中隊辦理座談會時，得由本局行政科及志工大隊派員列席，傳達志願服務政策願景，對相關人員意見反映妥適說明並作適切處理，無法立即答復和處理之意見，進行追蹤列管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定期彙整簽核。
- 2、志工中隊聯繫會報及幹部會議，由分局、（大）隊主官主持，得合併辦理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幹部訓練、督導訓練等。

- 3、本局聯繫會報除公開表揚「志願服務獎勵」獲獎志工及評鑑績優志工團隊，並由績優團隊進行經驗分享；各運用單位應另行規劃辦理所轄志工表揚活動。

(四)行銷與宣導策略

- 1、本局配合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全市性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各運用單位得自行規劃辦理志工招募、成果發表等志願服務相關宣導活動。
- 2、配合主管機關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年刊，並轉發各運用單位轉知所轄志工團隊。
- 3、主管機關報導志願服務人物或團隊故事，或播放相關主題影片，本局及所轄運用單位配合推薦或分享，並結合各式活動共同宣導。另善用各社群媒體平臺，如Facebook（臉書）、YouTube 影音平臺、Instagram 等管道，宣傳志願服務活動、志工及團隊優良事蹟，本局各運用單位可運用自身社群媒體平臺，透過文章相互連結，以擴大連結效益，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二、提升志願服務量能，強化志願服務效能

- (一)各運用單位應持續廣召志工，並依推動策略與目標，積極開發志工團隊，並於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中訂定志工人數成長率目標，以達成志工人數及隊數成長。
- (二)鼓勵新進志工利用臺北 e 大網路課程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 (三)各運用單位每年應調查統計新進志工及留用志工人數，並據以規劃辦理符合需求之志工訓練場次及容量，辦理課程內容應與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另應輔導所轄志工參加法定訓練課程。
- (四)各機關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應實施課後測驗及對於課程講師之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回饋調整辦理方式。
- (五)落實性別平等議題：

- 1、各運用單位鼓勵現任志工邀請不同性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邁向性別友善城市。
- 2、各運用單位培力不同性別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與決策，融入性別觀點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不同性別領導能力及參與機會。
- 3、志工之教育課程中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永續淨零環境教育，落實志願服務擴散及永續性。

(六)依據各單位提報年度報表進行資料評比，增長數占總分20%、成長率占總分20%、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比率占總分30%、志工保險涵蓋率占總分30%，依據評選成果擇定績優單位1-6名頒發獎牌獎勵，相關出力有功人員並於嘉獎額度內辦理獎勵。

三、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

- (一)各運用單位皆應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臺註冊並刊登各類志願服務活動及招募資訊。
- (二)協助各機關串聯志工人力資源，建置志願服務資源資料庫，增加跨領域志工合作，以擴大運用志工專才參與本市各項市政建設。
- (三)善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落實運用單位或志工資料詳實登錄，輔導運用單位提升系統登錄正確率，並推動線上申辦相關作業方式，簡化志願服務行政作業，運用單位或志工資料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完整建置比率達85%以上。
- (四)主管機關與各機關針對各運用單位辦理各項資訊能力提升措施，如系統功能教育訓練、提供操作教學懶人包等。

四、發展參與族群對象多元且創新或具地方性特色志願服務方案

- (一)鼓勵各運用單位依轄區屬性，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之志願服務方案，推動具特色創新、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

創造志願服務亮點，並依不同屬性志工需求安排教育訓練。

- (二)各運用單位於本局年度志工運用績效評鑑時提報多元創新成果，由本局進行方案內容評選，評選指標為方案規劃可行性20%、服務內容創新30%、配合各種節慶宣導及運用多元宣傳管道20%、方案推動具體成效30%(附件2)，依據評選成果擇定績優單位1-3名頒發獎牌獎勵，相關出力有功人員並於嘉獎額度內辦理獎勵。

五、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

- (一)各運用單位持續共同推動高齡志工行動方案，積極招募屆齡或已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以活躍老化為目標，並納入靈性關懷議題。
- (二)各運用單位於本局年度志工運用績效評鑑時提報高齡志工方案成果（含青銀人力互助），由本局進行方案內容評選，評選指標為訂定高齡志工方案30%、高齡志工方案具體成效20%、靈性照顧推動成效20%、高齡志工隊數 10%、高齡志工成長率20%（附件3），依據評選成果擇定績優單位1-3名頒發獎牌獎勵，相關出力有功人員並於嘉獎額度內辦理獎勵。
- (三)各運用單位結合宣導活動，邀請高中、大專院校、青年志工、企業志工、新住民團體及家庭共同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並認識志願服務，以提升志願服務之參與。
- (四)各運用單位依業務推動之需，招募不同年齡層或類型志工，並創新或調整服務內容，以吸引志工並使其久任。
- (五)推動青年人力參與志願服務，依各運用單位提報青年志工方案成果，並由本局進行方案成果評選，方案規劃可行性20%、服務內容創新50%、方案推動具體成效30%（附件4）。

陸、作法

一、任務編組

(一) 本局行政科為本案業務單位，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二) 各運用單位比照辦理。

二、志工組織架構

(一) 警察局部分

1、設志工大隊。

2、各科、室、中心得單獨或聯合編組直屬志工中隊。

(二) 分局、(大)隊部分

1、設志工中隊。

2、分局各組、室、中心、(分)隊得單獨或聯合編組志工分隊。

(三) 分駐(派出)所設志工分隊(視需要於分隊下設小隊)。

三、志工之編組：大隊、中隊、分隊、小隊，編組人數由各單位視狀況、需要編成。

四、志工幹部之遴聘、任期規定

(一) 幹部之遴聘

1、志工大隊長由警察局就表現績優之志工中隊長以上幹部，或從地方熱心志工事務之人士中遴聘產生。

2、志工中隊長由各運用單位就表現績優之志工分隊長以上幹部，或從地方熱心志工事務之人士中遴聘產生。

3、志工分、小隊長，由各運用單位就表現績優之志工人員中協調產生，或從地方熱心志工事務之人士中遴聘產生。

4、志工幹部除擔任志工，服務社會人群外，亦貢獻心力於志工夥伴，為期專一心智，以不兼任其他運用單位志工幹部為原則。

(二) 幹部之任期：以上幹部之任期均為2年1聘，表現良好

者得續聘。任期中，如發現涉有本計畫陸、作法六及七（二）、（三）、（四）之情事事證明確，經關懷指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解聘，重新遴聘。

五、志工之遴選資格

- （一）性別不拘。
- （二）熱心公益，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均得參與志工服務，惟未滿18歲且未婚者，應檢具家長同意書。
- （三）品德良好，5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 （四）所從事之行（職）業不得有與警察執法工作牴觸，或影響警察形象者。
- （五）其餘相關遴選資格，各運用單位得視需求性質自行訂定。

六、志工之淘汰(退場)

-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二）從事或包庇與色情有關職業者。
- （三）開設或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者。
- （四）假借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
- （五）充當司法黃牛或包攬訴訟者。
- （六）公開以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致生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
- （七）介入警察辦案或洩漏偵訊內容，影響警察辦案之進行者。
- （八）洩漏警察機關相關機密，致生不良後果者。
- （九）妨害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有損志工之形象者。
- （十）不遵守運用單位輪值編排或任意變更輪值表，屢勸不聽，缺乏團隊意識、影響志工形象者。
- （十一）其他足以認為有影響警察及志工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

(十二)未循正常管道反映意見、匿名或越級檢舉，且查無實據，或致團隊形象受損者。

(十三)對團隊充滿怨懟不滿，未循正常管道溝通，已不適合與團隊成員和平共事者。

七、志工之考核

(一) 本局會同警察志工大隊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1次定期考核，明確訂定考核指標，並由大隊長協助輔導訪視（考核清冊、考核表如附件5、6）。

(二) 各分局、(大)隊會同辦理警察志工中、分隊上、下半年定期考核，並由志工中、分隊長協助輔導訪視。

(三) 不適任警察志工遇案隨時辦理專案考核或輔導退隊。

(四) 各中隊中隊長與考核不佳人員考核資料，於半年度結束後15日內送本局及志工大隊。

八、志工協勤督導

(一) 志工參加之各項訓練、講習、會議時數，應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內，每年請假時數達三分之一或缺席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關懷改善。

(二) 志工運用單位應定期實施協勤督導，凡出勤率未達75%者或無故連續缺勤2次者，責由志工運用單位主管予關懷改善。

九、志工之協勤工作項目

(一) 民眾至警察單位洽公或報案之接待、引導、解說等事宜。

(二) 提供諮詢服務。

(三) 協助報案（被害）人、家屬情緒安撫、心理關懷、接待及解說。

(四) 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及其他需照護者。

(五) 協助辦理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及問卷調查）及提供治安情資(附件7)。

- (六) 走入社區了解民隱、民瘼反映相關單位，以作為勤務參考。
- (七) 發現有急難須救助對象，協助聯絡社福單位或動員聯繫慈善團體予以救助。
- (八) 配合佐警於社區預防犯罪宣導，並因應社會重大議題，推動防疫工作(例如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或其他有助於社區治安、交通，促進民眾重視社區聯防，帶動民間社區參與力量，有助於提升警察形象。
- (九) 當前重要政策推動宣導及其他適合志工服務事項等。
- (十) 靈活規劃協勤作為，加強防詐騙及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宣導等協勤項目。

十、志工之服務規定

- (一) 服務時間以每日8時至22時為原則；每人每週服務以2小時（或每人每月服務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事先編排輪值表報直屬分局或（大）隊核備。
- (二) 志工輪值需準時交接班，穿著志工背心、佩帶識別證，出、入勤應簽到、退，勤畢並填寫服務紀錄。
- (三) 值勤應儀容端莊、服裝整齊，態度和藹熱忱、有耐心。
- (四) 不得隨意翻閱公文、簿冊及查記資料。
- (五) 對刑事案件或嫌疑人，勿有打探或關說情事。

十一、志工之訓練

- (一) 各運用單位應依志工擔任工作之性質，施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分為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幹部訓練、督導訓練)，另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於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應運用多元型態方式，如角色扮演、體驗課程、團體討論分享等，以協助長者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特殊訓練應由分局、（大）隊辦理。
- (二) 各項訓練課程須結合運用單位在地特性及服務所需，以增進志工服務技巧、提升學習興趣及鼓舞士氣為原

則，不拘泥上課形式。

- (三) 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乃志願服務人員法定須完成之訓練，新進人員均需依規定完成。
- (四) 各運用單位每年除辦理1次特殊訓練外，另視需求辦理1次督導訓練或領導訓練。
- (五) 各項會報或教育訓練可運用多元型態辦理，如戶外教學及觀摩學習等，不拘泥形式。

十二、志工之維繫與激勵措施

- (一) 志工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對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二) 為鼓勵服務優良志工，各運用單位每年辦理績優志工公開表揚1-2次。
- (三) 各志工運用單位每年應協助服務志工彙整服務時數，符合各項志願服務獎勵規定者，陳報本局審核後轉報申請。
- (四) 協助提供犯罪線索，偵破特殊、重大或社會矚目刑案，或有其他具體優良服務事蹟者，提報市府表揚。

十三、志工之福利

- (一) 志工服務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 各志工運用單位得視工作需要製發志工背心（或其他團體服裝）、志工識別證及有關裝備。
- (三) 志工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酌予補助值勤交通費及誤餐費。
- (四) 志工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五) 其他有關法定之各項福利措施。
- (六) 為慰勉警察志工平時辛勞，警友會或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友辦事處、警友站等，如舉辦旅遊或其

他活動時，可將警察志工一併納入，以鼓勵士氣。

十四、志工之權利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服務。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十五、志工之義務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志工運用單位訂定之規定。
- (三) 參與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保管、使用志工識別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 (七) 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六、相關檢舉案件依檢舉對象遴任層級，大隊部案件由本局查處，中、分隊案件由分局、(大)隊查處並報本局備查。查處程序如下：

(一) 大隊：

- 1、警察志工大隊部成員如遇有透過首長信箱、座談反映或匿名檢舉等案件發生，相關檢舉內容恐造成本局或團隊負面影響者，應即啟動調查程序先行訪談與溝通再簽辦處置情形。
- 2、其調查結果依情節輕重分級，加強輔導考核，如仍未改善者明快處置，辦理退隊，以維警察志工團隊聲譽。

(二) 中、分隊：

- 1、中隊幹部部分：比照大隊處理模式，由分局、(大)隊業務單位(行政組)負責查處簽陳分局長核定後，將查處情形報本局備查。
- 2、各分隊：由分駐(派出)所先行查處後陳報分局，業務組並視狀況複查簽辦，如遇有需輔導退隊情形者，依規定報請本局辦理。

(三) 為暢通大隊與各中、分隊意見反映管道，相關陳情檢舉案件請循各編組指揮體系逐級反映，對越級反映案件者，該編組單位應查明越級反映原因(如個人領導問題、反映管道不暢通或私人嫌隙等)，並列為考核該管幹部重要參考依據。

(四) 持續連繫各直轄市業務單位，遇有相關內部管理問題，依據法令規定並參酌現行管理措施，作成案例教育逐級加強宣達，以增進志工人員對法令認知。

十七、志工保險、整編：

- (一) 為配合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志工每年整編1次。
- (二) 各分局、(大)隊得隨時納編新志工，新進志工運用單位應即予辦理保險事宜，志工保率達90%以上。
- (三) 新進志工應由運用單位主管(所長)及志工幹部(分隊長)親自面談，面談合格始得進用。
- (四) 志工於納編加入本局警察志工時均應簽署併遵守志工服務協議書(附件8)。

十八、志工服務單位之旗幟：志工服務單位得參考「警徽警旗製用規定」，製作單位旗幟。

十九、經費運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3條，各志工運用單位應依法編列及運用經費預算，以推動各項志願服務業務。

二十、獎懲：推動本項志願服務業務，警察單位、人員獎懲

如下：

- (一) 警察局部分：每半年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股長、協辦人員、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
- (二) 分局、(大)隊部分：每半年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派出所(含有成立志工分隊或小隊之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隊)部分，每半年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 (三) 對於推動不力人員得視具體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二十一、本局115年度推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表如附件9。